**罪犯王溪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7号

罪犯王溪林，男，1991年1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了(2021)闽0627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溪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退赔人民币二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溪林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9日期间，在南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真相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王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883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即2022年1月27日因路遇民警不按规范要求报告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12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5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